



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文件编号: QZX-GZ-EM

(原文件编号 QZX-GZ-T-01A)

版 本 号: C/0

受控状态: 受 控

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2
2 认证依据	2
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	2
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	3
5 认证程序	3
6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	14
7 认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	15
8 申诉（投诉）处理	16
9 信息公开与报告	17
10 认证记录	17
11 其他	18
12 附则	19
附录 A：环境管理体系风险类型	21
附录 B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	24
附录 C：认证规则修改记录	25

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QZX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：EMS）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，对 EMS 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是 QZX 实施 E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是 QZX 从事 E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《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

3.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。

3.2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/T 27021.1/ISO/IEC 17021-1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：要求》和 GB/T 27021.2/ISO/IEC 17021-2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：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》，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MS 认证的基本要求。

3.3 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对从事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。对 E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，对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安排（如保险或储备金）。

3.4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，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、选择条件、聘用和评价程序，以及能力提升机制。确保从事 E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。

3.5 在拟开展的 EMS 认证业务范围（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件 1 表 A1），具备 EMS 专业领域审核员。QZX 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

3.6 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，不允许商业、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。如：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认证委托人”）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。



3.7 应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向第三方透漏，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。

3.8 应对 E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、能力提升，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。

3.9 不得委派未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开展 EMS 认证审核活动。

3.10 不得以“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”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。

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

4.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，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。

4.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，应主动告知 QZX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QZX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。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，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（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）。

4.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/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，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（包括知识和技能）提升活动，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。

注：本文件内容受到机构版权保护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，如需查阅全文，请通过电话 0551-62303595 或邮箱 qizhixinrz@126.com 获取。